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货币挂钩结构投资存款补充条款及细则

1. 一般条款

本补充条款及细则补充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并特别适用于货币挂钩结构投资存款。

2. 适用于货币挂钩结构投资存款的风险披露

货币挂钩结构投资存款的回报或赎回额取决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期内或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确认书指明的其他期间内，或与之所选的挂钩货币对厘定时间当时的货币汇率变动。在有关结构投资存款期内汇率可升亦可跌，而升跌将影响回报或赎回额。

3. 提早赎回

在特殊情况下，本行有权利及完全酌情因应个别情况决定接受您的提早赎回申请。接获有关申请後，本行将提供参考赎回价格。提早赎回时的回报可能低於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报，亦有可能出现负回报。

4. 管辖法律

本补充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5. 管辖权

5.1 阁下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

5.2 本补充条款及细则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定义

本补充条款及细则中使用的词语有下列涵义。本补充条款及细则中使用的任何词语如未在下列定义，该词语的涵义则载于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

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指经不时修订或补充的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

补充条款及细则指经不时修订或补充的本货币挂钩结构投资存款补充条款及细则。